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287号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国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国瓷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瓷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瓷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储君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2945号《关于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批复，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张曦发行股份40,469,2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6,499,996.93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4,196,669.1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303,327.8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76,310,829.67
减：本报告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53,859,362.60
减：本报告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72,962,093.26
减：本报告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495,106.74
加：本报告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9,000,000.00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1,298,571.03
减：本报告期手续费支出	1,281.43
于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5,291,556.6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4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期末余额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	801116701421006855	4,601.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31903272610904	21,758,161.6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	801116701421007577	43,528,793.51
合计		65,291,556.67

###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山东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的房产、土地及基础配套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购买山东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的房产、土地及基础配套项目属于单独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经营办公和研发使用，及尚需要机器设备及配套人员等才能产生收益，综合考虑，不单独计算效益。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8,2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购买山东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的房产、土地及基础配套项目的部分款项，其中“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2,119,450.00 元及利息收入 11,392,625.27 元合计 33,512,075.27 元和“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48,487,924.73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3,512,075.27 元和“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9,450,017.99 元，合计 72,962,093.26 元，用于支付购买山东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的房产、土地及基础配套项目的部分款项。

####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自有票据背书转让)和信用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置换支付承兑汇票共 29,933,478.53 元，公司累计置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900.00 万元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2023 年将该项目结余金额 4,495,106.7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用



于“年产10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一期建设。

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快速、长期发展的预期下，各相关厂商纷纷扩张产能布局。随着新能源行业终端客户产能的扩大，对锂离子电池相关原材料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公司“年产3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扩产情况依据下游客户验证进度及行业发展情况逐步进行推进。为充分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公司经过综合评估后决定将“年产3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用于“年产10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一期建设。

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3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年产10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8,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购买山东银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的房产、土地及基础配套项目的部分款项，剩余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投入。

为利用功能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现成的厂房和产业集群效应，公司原租赁了山东银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产、土地及基础配套项目，进行募投项目“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的建设。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一步优化和统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布局，购买山东银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的房产、土地及基础配套项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山东银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的房产、土地及基础配套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购买山东银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的房产、土地及基础配套项目属于单独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经营办公和研发使用，及尚需要机器设备及配套人员等才能产生收益，综合考虑，不单独计算效益。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303,327.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316,562.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962,093.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769,304.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2,962,093.26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2023-5	19,017,906.23	否	否
2、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	228,000,000.00	5,880,550.00	134,270.00	5,880,550.00	2023-7	2,501,076.91	不适用	是
3、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	是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31,073,480.35	158,118,539.28	2024-12	45,219,768.67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4,303,327.81	228,798,434.55	4,495,106.74	228,798,434.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	0.00	151,512,075.27	22,651,612.25	122,009,687.82	2024-12	4,009,731.65	不适用	否
6、购买山东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0.00	82,000,000.00	72,962,093.26	72,962,093.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内置换支付承兑汇票共 29,933,478.53 元，公司累计置换支付承兑汇票共 136,259,150.94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9,000,000.00 元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项目结余金额 4,495,106.74 元，为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期末根据规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需披露的其他情况。</p>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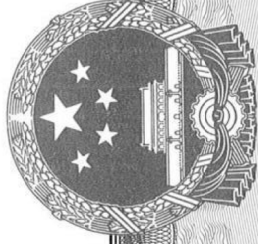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588.06	13.43	588.06	100.00	2023-7	250.11	不适用	是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15,151.21	2,265.16	12,200.97	80.53	2024-12	400.97	不适用	否
购买山东银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区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8,200.00	7,296.21	7,296.21	88.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功能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的房产、土地及基础配套项目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								
合计		23,939.27	9,574.80	20,085.24					
<p>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一期建设。</p> <p>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8,20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支付购买山东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的房产、土地及基础配套项目的部分款项, 其中“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211.95 万元及利息收入 1,139.26 万元合计 3,351.21 万元和“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4,848.7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p>									



	<p>部分募集资金3,351.21万元和“年产10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945.00万元，合计7,296.21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山东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的房产、土地及基础配套项目的部分款项。</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年产3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因下游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客户导入验证，目前部分客户已验证通过并形成批量销售，下一步公司将根据客户验证进度及行业发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推进项目扩产。</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身份、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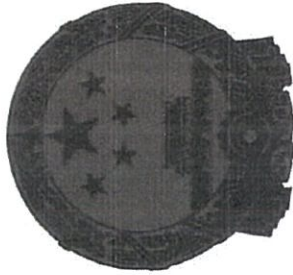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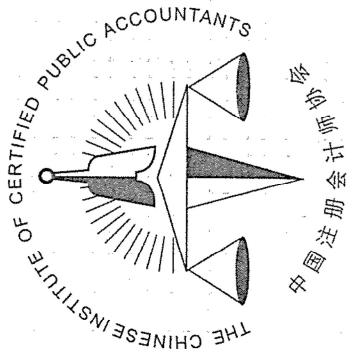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0111006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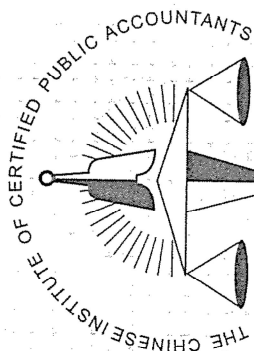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06 月 07 日  
/y /m /d

2022年8月换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李储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8219801206662X  
 Identity card No.



李储君(31000006285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10000062857

证书编号: 3100000628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d